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单位：元）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2011028119200069623	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50100003168	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300004008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合称“乙方”）、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两者孰低），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十、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8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标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奉化四明路（方欣路-周家河）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甬筑”）与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峨生态”）、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头园林”）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宁波日月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浙江甬筑，金峨生态以及滕头园林组成的联合体为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奉化四明路（方欣路-周家河）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奉化四明路（方欣路-周家河）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二、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四明路（方欣路-周家河）。

三、中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高架主线及地面道路、互通立交、雨污水管、综合管线、路灯、景观绿化和道路附属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四、建设规模：

本项目路线西起方欣路（K5+893.4），东至周家河以东（K7+900），全长约2.01km。高架主线为双向6车道的城市快速路，地面辅道为双向4车道的一级公路。高架主线设计时速80千米/小时，标准段宽度25.5米，高架主线在周家河以东处落地与S310省道相接。地面辅道设计时速60千米/小时，方欣路至机场南路段标准宽度41米，机场南路至山隆路段标准宽度30.5米。根据现有机场南路预留匝道位，续建机场南路和四明路的全互通立交一座，匝道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标准段宽度8.5米。

五、中标价：746,620,747.00元，即人民币柒亿肆仟陆佰陆拾贰万零柒佰肆拾柒元整。

六、工期：施工工期810日历天

七、浙江甬筑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浙江甬筑负责市政公用工程部分76.5%，金峨生态负责公路部分100%及市政部分7%，滕头园林负责市政部分16.5%。

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铖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	片剂	雌二醇片含雌二醇1mg；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含雌二醇1mg和地屈孕酮1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504314
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	片剂	雌二醇片含雌二醇2mg；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含雌二醇2mg和地屈孕酮1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504315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参比制剂为原研进口的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商品名：芬吗通?（Femoston?）。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参比制剂由Abbott B.V.开发，两个规格最早分别于1995年2月和1998年4月在荷兰批准上市；2005年，芬吗通?在中国获批进口。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的适应症为用于治疗自然或术后绝经所致的围绝经期综合症。目前，Abbott B.V.的Femoston?已在荷兰、葡萄牙、德国等多个国家上市销售。

本次公司申报的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规格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日	2025-12-19
	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12-19
	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2-19
	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北信瑞丰宜投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1　　0008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对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本次业务调整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对于机构/产品户仍按原申购上限（即1万元）限制。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huayin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4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45,000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3.75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	2025/11/18	2025/12/18	45,000	0.9	33.75

注1：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1.8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2,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7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卓勤项目建设需要，四川卓勤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订了《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为保障苏美达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制造设备相应债权的实现，公司与苏美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5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471,815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的金额为85,8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52,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四川卓勤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3,800万元调剂至四川卓勤使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剂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	本次担保金额	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江西紫宸	70%以下	50,000	50,000	-33,800	0	16,200
四川卓勤		52,000	16,200	+33,800	50,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崃岭大道888号
注册资本	174,76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584.98	481,577.28
	负债总额	351,333.89	285,545.07
	资产净额	207,251.09	196,032.21
	营业收入	65,102.08	66,927.31
	净利润	20,325.84	16,564.9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四川卓勤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52,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2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75%。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国元证券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国元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元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等考虑，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346,30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46,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79,63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346,3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农银汇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5年12月19日起，建设银行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等相关业务，申购（含定投）具体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代码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D类	023796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C类	01983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3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诺德安锦利率债（0230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5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编制临时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